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3)一中民特字第 7424 号

申请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吕超，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翟晓键，天津才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德国维拉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Profilator GmbH & Co. KG)，住所地

申请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法官张寒松担任审判长，法官苏汀君、法官高春乾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公司）申请称：2009 年 8 月，天海同步公司与德国维拉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维拉公司）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天海同步公司依据合同第 18 条约定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申请仲裁，贸仲审查后认为，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中英文指向的仲裁机构不一致，英文指向的仲裁机构为贸仲，中文指向的仲裁机构为国际商会仲裁院，而在合同第 20 条第 4 款关于中英文版本何者具有优先

效力的约定中，英文版本又约定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的效力，故贸仲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天海同步公司要充分考虑贸仲是否存在管辖权。为准确选择仲裁机构或管辖法院，现依据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请求 1、确认天海同步公司与德国维拉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中英文对照版合同第 18 条约定的仲裁条款的效力；2、请求确认贸仲对本案买卖合同纠纷具有管辖权。

经审查：天海同步公司向本院提交了 2009 年 10 月 14 日其与德国维拉公司签订的合同，该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字，合同第 18 条英文版本为：凡有关本合同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提交仲裁，选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依照上述规则予以仲裁。仲裁决定为终局裁决，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寻求法院或其他当局上诉以修改其决定。仲裁地点为中国天津，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合同第 18 条中文版本为：凡有关本合同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在中国提交依照国际商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选定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依照同一仲裁程序和规则予以仲裁。仲裁决定为终局裁决，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寻求法院或其他当局上诉以修改其决定。仲裁地点为中国天津，仲

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合同第 20 条合同生效及其他第 4 款英文版本约定：本合同为中英文对照文本，此两种版本均为法律有效文本，中文版本约定：本合同为中英文对照文本，此两种版本均为法律有效文本，但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以中文为准。

本院认为：中国和德国均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根据该公约第 5 条的规定，若协议当事人未对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准据法作出约定，则适用仲裁地国的法律。由于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的准据法，因此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应当根据双方选定的仲裁地国家的法律，即中国法来确定。我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本案合同第 18 条英文版的仲裁条款当事人有仲裁的意思表示，对提交仲裁的事项进行了约定，虽然未对仲裁委员会进行约定，但是依据《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四条：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但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或者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除外。依据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规则可以确定贸仲为仲裁机构。在英文版本中依据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规则可以确定国际商会仲裁院为仲裁机构。该仲裁条款对仲裁机构的约定是明确的，亦是可以执行的。

当事人只要选择约定的仲裁机构之一即可进行仲裁。可见合同第 18 条的仲裁条款符合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确定为有效。天海同步公司要求确认合同第 18 条约定的仲裁条款有效的请求应予支持。天海同步公司关于确认贸仲对本案买卖合同具有管辖权的请求不属于确认仲裁条款效力案件的审查范围，应予驳回。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维拉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于二 00 九年十月十四日签订的合同第十八条仲裁条款有效。

驳回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请求。

案件受理费四百元，由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寒松

代理审判员 高春乾

代理审判员 苏汀君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明慧